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九点半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快的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and 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浙江和而泰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全资子公司发展步伐,不断增强集团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浙江和而泰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9,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对象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湾街道经四路138号1D1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号:330198000120689;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0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期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浙江和而泰资产总额为2,999.9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999.98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股东结构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和而泰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9,000	100%
合计	4,000	100%	9,000	100%

- 5.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6.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发展步伐,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进一步推动和而泰在长三角经济圈的投资及管理,充分利用长三角经济圈的各项资源和地域优势,逐步扩大集团运营规模,不断增强其综合实力,推动和而泰向集团化、全国型企业化发展进程。
-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浙江和而泰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政策及商业环境变化、经营管理及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防控措施,逐步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和收益。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8

债券代码:125977 债券简称:15方正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方正0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我公司”)
2. 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5年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5方正03(125977)
4. 债券期限、规模 and 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第1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规模100亿元;票面利率为5.60%
5.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存续,且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6. 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 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2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2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2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1. 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2. 受托、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致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行“15方正03”次级债券,2016年6月29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我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2015年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我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决定公司行使“15方正0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方正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因此披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方正03”次级债

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和后续提示性公告(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其中:

1.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2016年6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方正03”的全部持有人。
2. 赎回价格:105.6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 赎回公告发布:2016年6月29日
-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次级债券赎回金额为10,000,000,000元,占“15方正03”发行总额10,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560,0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0,560,0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6年6月29日起,公司的“15方正03”(12597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钟绪军
联系电话:010-57398206
传真:010-57398120
邮政编码:100032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公告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5月28日、6月4日、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收购协议主要条款仍需进一步探讨。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59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168.91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续借约138.54亿元。公司2015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主要系银行借款续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约57.3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续借约34.28亿元。公司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主要系银行借款续借所致,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上述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净资产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3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公司”)、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鑫科公司”)均于201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河南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思维鑫科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396,379.24元。经思维鑫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准,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39,390,000.00元按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至下一年度。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思维鑫科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45,916.61元。经思维鑫科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准,将未分配利润中的9,000,000.00元按持股比例对股东进行红利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分红将增加2016年度母公司经营利润,但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 1.本次增资能够保证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充足,有利于该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速融入有竞争优势的长三角区域经济圈,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该公司后续经营业务拓展工作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对外投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 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结合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形,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 (三) 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 (四) 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 (六)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通货膨胀、流动性、法律与政策、信息传递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投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无异议。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2号)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2016-038号)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52号)。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创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6月16日与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股份”或“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滨创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以每股45元人民币价格认购品茗股份定向发行的34万股股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品茗股份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品茗股份,股票代码:836188。品茗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5楼C室
法定代表人:吴铸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770451.16	32423857.12
净利润	15950563.81	906216.40
总资产	38114009.98	20852107.28
净资产	26125790.85	4778735.07

公司与品茗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 合同的有效性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并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1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6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下: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对外投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电运通,证券代码:002152)于2016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55)。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相关文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7日

1.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 (2) 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3) 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列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离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银行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实施的灵活性,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20.0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7. 合同第八条“违约及其责任”约定;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予以足额赔偿。

3.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未能按照乙方未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www.necq.com.cn)上公告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资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乙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乙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据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来调整最终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经验丰富的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合理化建议。

2. 公司将建立《风险投资管理细则》,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做出规定。

3. 公司投资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风险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的非系统性风险。

5.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体,以服务业和金融投资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公司在保障房地产业务平稳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对外投资,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本次投资支出和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规模及项目本身等因素的影响,需遵守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它说明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七、备查文件
1. 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发行要素

名称	简称	16长江SCP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代码	01160994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6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17年3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7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5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8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6,788,321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期间,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